

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海市公安局

监理人(全称):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市交警总队(原市交警总队)建设的外环线内主要道路及太阳山路、康平路、福州路、平凉路、定西路、虹梅路、虹桥枢纽机房等。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范围包括市交警总队(原市交警总队)建设的外环线内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太阳山路机房、康平路机房、福州路机房、平凉路机房、定西路机房、虹梅路机房、虹桥枢纽机房等。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本工程范围内的视频监控设备在部分高架及地道出入口增设全景摄像机及配套设施。对机房内视频图像管理系统存储、共享设备扩容,改造通信系统及基础配套设施。升级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内市政道路车牌识别系统。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总投资 5574.66 万元,建安费 4949.9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潘国强，身份证号码：330107197003210934，注册号：31008646。

五、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用）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1188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始，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11.24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11.24

唐与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

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

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按通用条款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进行控制与监理，包括：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组织协调施工监理、项目移交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现场验收工作，从专业角度对现有信号设施、附属设备等现有状况提出验收意见并做好相应书面记录；

(2)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其他承包人（但不限于档案管理、专项设计等本项目相关单位）的承包合同；

(3) 审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在委托人书面同意开工后向承包人下达开工令；

(4)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5) 审核所有设计图纸，以书面形式将结果报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并监督承包人按设计图施工；

(6)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施工安全保证系统；

(7) 对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承包人档案管理、专项设计等本项目相关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违约事件的处理；

(8)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件，设备；

(9)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对于滞后于计划的工程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督促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督承包人认真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目标圆满实现。加强预控，狠抓落实，谨防通病和督促做到无渗漏工程。

(10) 跟踪监督分项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必须旁站，有关监理人旁站的义务按国家、上海市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签署每月的工程量清单和支付报表以及合同终止时的支付报表，对工程关键节点必须附有影像资料（照片等形式），以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

(11) 检查工程质量状况，参与鉴定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组织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处理工程质

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和签证；

(12) 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审核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确保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确实反映本工程实际情况；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档案管理、收集工作，参加每次工作例会，并就前一周的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情况作出书面汇报。

(13) 建立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档案，接受委托人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

(14) 填写监理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日气候情况、施工详情、重要事项（特别是可能影响工期或导致承包人索赔的事件）及其处理经过等；

(15) 定期召开工程例会，检查工程进度情况，研究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并督促检查会议落实情况。整理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并在与会各方负责人签字后分发给参加会议的有关单位；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工程例会一次，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停开一次，给予口头警告；擅自停开两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擅自停开三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6) 督促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17) 负责对承包人上报的每月（期）完成的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在每月 28 日前提供上月（期）付款建议；

(18)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执行合同情况，参与处理工程索赔事项；

(19)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20) 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21) 初步审核承包人的工程结算；

(22) 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督促和检查；

(23) 递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包括监理工作月报和需要向委托人报告的专题报告等；

(24) 检查、督促、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本工程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

(25) 进行安全监理，安全监理的具体工作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A、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B、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C、审查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承包人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D、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E、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F、督促承包人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2) 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A、监督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B、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C、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D、复核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E、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26) 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全面应用 BIM 技术实施全过程动态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 BIM 技术实施监理工作。

(27) 履行保修期间的监理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上海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本合同及对本合同作出修改、补充等形成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3) 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有关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及对该合同、文件作出修改、补充等形成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4) 施工图纸及设计单位对施工图的修改、补充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

(5) 施工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记录；

(6) 本工程建造过程中，委托人与监理人组织召开的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文字记录，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各种指令等；

(7) 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安全施工以及工程造价管理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定额、造价文件等；

(8) 其他有关的文件及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 2.2.1 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指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提供监理服务，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其他组成人员名单，监理组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监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经委托人同意。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应予以更换的其他情形。

2.3.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直到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1)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资质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

(2)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履行职责不力；

(3)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行为有损于监理服务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

(4) 监理人和/或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人、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

商等)之间发生合伙经营等利益关系;

(5) 监理人和/或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与承参建单位及供货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人、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串通或接受其贿赂,给委托人和/或工程造成损失。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20 日内无条件予以调换,同时原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得在本项目继续使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须在本合同专用条件 2.1.1 条及 2.1.2 条约定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宜,超出范围的应提前 3 天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根据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指令进行处理,委托人自行处理的,监理人有义务配合。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因监理人指令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办法、监理工作规章制度等,提供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完成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所需的文件。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于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及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工程档案管理的专项报告(附清单),向委托人报告上月监理工作。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委托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共同办理移交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卢政。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监理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1.2 如果因监理人和/或其代理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雇员的过错或过失或疏忽导致工程质量不

符合合同约定、工期延误或监理人违反本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约定的监理义务和责任，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累积赔款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4.1.3 如本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本工程规定的质量目标，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4.1.4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使本工程受到阻碍或延误，则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合同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由于监理人的原因使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4.1.5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员及监理组其他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要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工程开工后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则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向委托人报送更换成员名单、简历和有效联系方式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员及监理组其他人员均视为违约，每更换一人次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安全监理员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监理组其他人员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4.1.6 除不可抗力外，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职从事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小时/周，任何情况下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离开现场，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按时参加每期工程例会和其他有关交底会议，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处以 5000 元/次 的违约金。

4.1.7 委托人有权清退监理项目组中的不合格人员，并有权对现场人员提出变动以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因监理项目组不合格人员而造成的人员更换，违约金处罚同 4.1.5 款。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为零。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10%），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合同款；

（2）本项目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及工程竣工归档工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并完成审计后，根据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支付金额为上限，若支付不足，则延续到下一年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金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5.3 施工监理费结算原则

施工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本合同施工监理中标金额*结算建安费/合同建安费。(最终施工监理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政府最终批复对应的监理费金额或监理费合同金额，三者取小。)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监理酬金不予增加。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监理酬金中。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

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的商业秘密。

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基础资料、文件及成品，监理人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提供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监理人的监管范围不仅是施工总包单位，还应包括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市政配套等单位现场施工的进度、质量和安全。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工程监理费合同书补充 协 议

编号：

签署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

乙方：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费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主合同总价及付款条件

1.1 主合同总价：

“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监理费”（以下简称“项目”）主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 元整）（此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是在满足甲方预算和需求的前提下，以审定的结算价为最终价，若结算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

1.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10%），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6%（¥546480 元整）的合同款；

（2）本项目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及工程竣工归档工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950400 元整）；

（3）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并完成审计后，根据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支付金额为上限，若支付不足，则延续到下一年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金额。施工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本合同施工监理中标金额*结算建安费/合同建安费。（最终施工监理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政府最终批复对应的监理费金额或监理费合同金额，三者取小）。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2. 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为：主合同和本协议所含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乙方为履行合同的需要，向甲方提出相关协调事项，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等，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3. 交付地点：改为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4. 服务期限

自项目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主项目完成项目验收。

5. 争端解决：

履行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解决。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11 月 24 日